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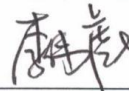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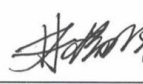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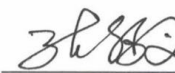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伟彪



林瑞清



张征义



余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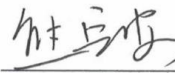


韩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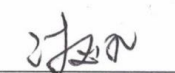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霍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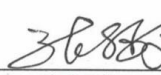


熊兵安



凌义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征义



余德忠



朱艳华



边正海



张友香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2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荻赛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柴股份	指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荻赛尔
证券代码	870317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30 黑色金属铸造-铸件
主营业务	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4,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6,600,000
发行价格（元）	2.20
募集资金（元）	120,120,000.00
募集现金（元）	120,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0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300,000	60,060,000.00	现金
2	韩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97,290	16,054,038.00	现金
3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460,000	12,012,000.00	现金
4	张远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02,500	11,665,500.00	现金
5	林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885,000	8,547,000.00	现金
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625,000	5,775,000.00	现金
7	余德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6,000	3,049,200.00	现金
8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40,000	1,848,000.00	现金
9	李健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6,500	300,300.00	现金
10	邱永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960	173,712.00	现金
11	张晓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8,750	173,250.00	现金

12	张勇夫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78,750	173,250.00	现金
13	谢秋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78,750	173,250.00	现金
14	张丽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52,500	115,500.00	现金
合计	-	-			54,600,000	120,12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120,12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韩欢	7,297,290	5,472,968	5,472,968	0
2	余德忠	1,386,000	1,039,500	1,039,500	0
合计		8,683,290	6,512,468	6,512,468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韩欢为公司董事、余德忠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定向发行中韩欢及余德忠各自认购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为法定限售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平远支行

账号：44050172765100002046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

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的 14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广柴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 100%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广智集团 100.00%股份，广智集团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广柴股份 100.00%股份，广柴股份为获赛尔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可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获赛尔，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广州工控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进行增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广州工控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荻赛尔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批复》（工控字〔2024〕95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平鑫城投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平鑫城投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50.0000%	17,333,334
2	韩欢	6,949,800	13.3650%	6,862,350
3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10.0000%	0
4	张远辉	5,050,000	9.7115%	0
5	林兰	3,700,000	7.1154%	0
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	4.8077%	0
7	余德忠	1,320,000	2.5385%	1,046,250
8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	800,000	1.5385%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李健辉	130,000	0.2500%	0
10	邱永红	75,200	0.1446%	0
合计		51,725,000	99.4712%	25,241,9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	50.0000%	17,333,334
2	韩欢	14,247,090	13.3650%	12,335,318
3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60,000	10.0000%	0
4	张远辉	10,352,500	9.7115%	0
5	林兰	7,585,000	7.1154%	0
6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25,000	4.8077%	0
7	余德忠	2,706,000	2.5385%	2,085,750
8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5385%	0
9	李健辉	266,500	0.2500%	0
10	邱永红	154,160	0.1446%	0
合计		106,036,250.00	99.4712%	31,754,402

本次发行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发行前后全体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66,666	16.6667%	35,966,666	33.73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1,200	0.6946%	2,532,022	2.3753%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7,730,200	34.0965%	36,346,910	34.0965%
	合计	26,758,066	51.4578%	74,845,598	70.2116%
有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333,334	33.3333%	17,333,334	16.2602%

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08,600	15.2088%	14,421,068	13.5282%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5,241,934	48.5422%	31,754,402	29.7884%
总股本		52,000,000	100.0000%	106,600,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本次发行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欢	董事	6,949,800	13.3650%	14,247,090	13.3650%
2	余德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320,000	2.5385%	2,706,000	2.5385%

		会秘书				
合计			8,269,800	15.9035%	16,953,090	15.903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55	1.87
资产负债率	52.62%	51.28%	29.8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已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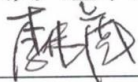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彪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广军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2 月 27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